

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继续执行扩大的方案。

1991年12月13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6/81. 纪念通过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的宣言

大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是人权领域首次包容一切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通过盟约二十五周年之际的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别地位，

重申遵守和切实执行盟约所载人权领域的公认标准的重要性，

郑重宣布：接受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大大有助于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并敦促还没有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⁴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⁴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盟约，并考虑尽早加入后一《盟约》的各任择议定书。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6/82. 中东局势

A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其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A和B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123F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至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A至C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至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至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A至D号、1988年12月

6日第43/54A至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A至C号、1990年12月13日第45/83A至C号和1990年12月6日第45/68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91年7月31日第701(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⁶⁵1991年11月8日的报告⁶⁵和1991年11月15日的报告，⁶⁶

重申有必要集体地对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给予支持，⁶⁷这些决定业经随后各届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所确认，

还重申其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欢迎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8)号决议，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办法对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所作出的各项努力，

还欢迎全世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反抗以色列的侵略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以便在中东按照大会过去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关于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确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仍处于以色列的占领下、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未获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仍不能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重申，收回其领土和行使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¹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而以色列必须无条件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并严重关切以色列采取逐步升级和扩大该区域冲突的政策，因为这又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并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重申绝对需要紧急地在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 **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国家权利和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该区域将不会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重申**除非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与，中东局势无法获得公正、全面的解决；

3. **再次宣告**根据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7月29日第ES-7/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A至F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A至D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86E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A至E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9A至D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6A至D号、1986年12月2日第41/43A至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6A至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A至C号、1988年12月15日第43/175A至C号、第43/176号、第43/177号、1989年12月6日第44/42号和第45/68号决议，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它必须以联合国所主持、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对中东问题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为基础，这些决议保证以色列无条件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占

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回归的权利和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4. **考虑到**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召开的第十二届阿拉伯首脑会议一致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⁶⁷业经随后举行的阿拉伯首脑各届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首脑特别会议的确认，对通过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而实现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重大的贡献；

5.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面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所有领土；

6. **拒绝接受**所有违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和所有与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平的原则相抵触的协定和安排；

7. **对**以色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决议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7号和第36/226A和B号决议，表示痛惜；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其为“首都”的决定和各项改变耶路撒冷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废除，呼吁各成员国、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组织遵守本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和决定；

8.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犯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没收财产、建立移民点、并吞和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有关国际公约；

9.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强行施行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其并吞政策和行为、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源和强迫

叙利亚国民成为以色列公民；宣布所有这些措施为完全无效并违反关于交战占领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10. 呼吁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专用于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援助；

1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继续日益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能的领域，这是对各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一种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得以增加其核能力；

12. 请秘书长就局势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在中东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C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C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C号、1895年12月16日第40/168C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62C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9D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4C号、1989年12月4日第44/40C号和1990年12月13日第45/83C号决议，其中确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的首都，一概完全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呼吁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审议了秘书长1991年10月22日的报告，⁹⁵

1. 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

2. 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3. 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6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6/86.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大会，

决定撤销1975年11月10日第3379(XXX)号决议的确定。

1991年12月16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6/109.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A

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1990年6月8日第656(1990)号、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和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1989年10月23日第44/10号、1989年12月7日第44/44号和1990年11月20日第45/15号决议，